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195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世雄，男，  
[REDACTED]，汉族，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  
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张琪，[REDACTED]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申请人财产保全的19辆汽车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申请人财产保全的19辆汽车评估、拍卖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申请人财产保全的19辆汽车。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建忠

审 判 员 徐立臣

审 判 员 王 国

日

书 记 员 张 艳

